

樹德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

94年5月1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5年3月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3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5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8年5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1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2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專任教師提升教學成效，精進教師教學能力，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獎勵其教學優良事蹟。

第二條 教學優良事蹟，主要指下述各項：

- 一、教學方法適當，契合教學目標。
- 二、課程內容充實，學習效果顯著。
- 三、激勵學習動機，師生互動良好。
- 四、輔助教材豐富，裨益學生研習。
- 五、認真指導課業，顯現敬業態度。
- 六、配合行政工作，以利績效提昇。
- 七、推動實務教學，符應產業需求。

第三條 候選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者，均得接受推選。
- 二、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有效教學成效問卷，未達該教學單位平均分數者，或有未達教學成效標準者不得接受推選。
- 三、無課務評量之缺失（教師課程大綱是否準時輸入、期中預警是否準時輸入、學期成績是否準時輸入、學期成績是否修改、教師是否正常到課及其他未配合教學行政事項舉證）。
- 四、初選由教務處依據「教學成效」審查內容，提供各系所、學位學程（含通識教育學院）候選人名單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「教學優良獎」：每名受頒獎狀，獎金新台幣一萬元。
- 二、「教學傑出獎」：每名受頒獎狀，獎金新台幣十萬元。
- 三、榮獲三次「教學傑出獎」之教師，由學校頒給「教學卓越獎」獎牌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，以後不再為本辦法之獎勵對象。

第五條 審查內容：

- 一、教學成效【60%】：由承辦單位提供相關資料，包括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、創新實務教學方法（10%）、教材上網（5%）、參與教學相關活動（5%）、教學成效問卷分數（30%）、授課紀錄與教學配合（10%）。
- 二、各系特色教學【40%】：相關資料由各系所、學位學程（含通識教育學院）候選人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並由各系所、學位學程（含通識教育學院）訂定辦法評選。
- 三、上述內容須羅列佐證資料，如未附佐證資料則視同放棄。

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

- 一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（含通識教育學院）應依候選人名單推薦「教學優良獎」教師，各系所、學位學程（含通識教育學院）教評會負責評選，評選辦法由各系所、學位學程（含通識教育學院）自訂之。
- 二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（含通識教育學院）教學單位主管為該單位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人，且依該單位教評會之決議，應對教學優良教師填寫推薦表。
- 三、各院「教學優良獎」名額為該院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（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）。
- 四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（含通識教育學院）教學優良教師名單，連同會議紀錄、簽到單、佐證相關資料，由推選單位送院教評會複選「教學傑出獎」候選名單，名額為該學院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二（無條件進位，各院至少保障一位名額），評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訂之。
- 五、「教學傑出獎」候選人應送校外委員審查，審查名單由各院院長推薦一名。
- 六、「教學傑出獎」教師決選由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依校外委員審查結果遴選之，取其前二名，若非前二名，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，並經三分之二委員同意通過，使得調整之。

第七條 獲獎教師得配合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，發表教學成果與教學經驗，以提昇本校教學品質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